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电源")近日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的通知,曹仁贤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 份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融资 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解除 质押股数 (股)	质押 开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曹仁贤	是	23,732,500	2017.7.4	2018.6.14	华泰 证券	5.26%

2、股东股份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	质押股数 (股)	质押 开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 接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用途
曹仁贤	是	34,000,000	2018.6.14	2018.12.11	华泰 证券	7.54%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目前,曹仁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1,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6%, 其中已质押 62.590,0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3.88%, 占公司总股 本的 4.31%。

三、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

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曹仁贤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